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字第2號

原告 聯合國際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榮和

被告 臺東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饒慶鈴

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為不合程式。經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裁定駁回之。依同法第236條規定，簡易程序適用上開通常程序之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4日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2年3月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繳納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表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查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 官 蔡易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
01 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抗告狀並應記載抗告理由，表明關於原裁定
02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定有違背
03 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

05 書記官 李彥勲